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職等 / 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-第 3 職等人員【一】 / 政風人員【E9006】
專業科目 2：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中年失業，但為了營造自己的社會關係，在名片上擅自印製「某立委辦公室主任」頭銜，並因此周旋在許多社交場所。甲父亡故時，甲自行寫就數面輓聯，未經署名者的同意，分別寫上「某議長敬輓」、「某市長敬輓」、「某公司董事長敬輓」，彰顯自己的政商關係良好。甲熟悉人心之趨歸，廣發訃聞，預期將有可觀收入。果然，由於甲的鋪陳，前來哀悼者所給的奠儀格外豐厚。不久，甲的虛構故事遭到揭穿，曾經致贈厚儀的人甚至憤而提告。依刑法規定，請問：

- (一) 甲在名片上虛構頭銜，在輓聯上假借政商名流的頭銜，是否成立偽造文書罪？【12 分】
- (二) 甲因為濫用頭銜，收取豐厚的奠儀，是否成立詐欺罪？【13 分】

題目二：

檢察官經被害人甲合法告訴後，以被告乙為無故侵入住宅罪，向第一審法院起訴。第一審法院審理後，判處乙無故侵入住宅罪。乙不服，上訴第二審。第二審法院審理中，始發覺被告乙與丙（甲之妻）為通姦罪，並非無故侵入住宅罪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請問：

- (一) 第二審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？【13 分】
- (二) 第二審法院可否逕為判決乙、丙二人為通（相）姦罪？【12 分】

題目三：

明全土地代書負責人甲，利用客戶乙為委託其因繼承關係而為之土地登記，將客戶乙交付給甲之印章及印鑑證明，擅自以乙為保證人，為甲向丙擔保借款新台幣 300 萬。請問：

- (一) 乙能否拒絕丙請求其履行保證債務？法律依據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如丙將上述對甲之債權讓與善意的丁時，乙能否拒絕丁之請求？法律依據為何？【13 分】

題目四：

某甲將建地一筆先後賣給乙和丙兩人，前買受人乙占有土地，但甲已經土地移轉登記給後買受人丙，丙要求乙返還土地，乙主張自己係基於買賣契約而為有權佔有，拒不返還，請問何人有理由？法律依據為何？【25 分】